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万马股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狠抓实干、合力攻坚，与生态圈各方真诚互信、共赢共享；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携手驱散疫情阴霾，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一）电线电缆板块：提质增效，蓄力发展。

报告期，电线电缆板块审时度势，在特殊时期，对外积极建立市场防御机制，精准定价策略；对内利用订单不饱和时段，全面推动设备技改，开展精益生产，持续优化库存管理。全年实现接单同比增长11%，风能电缆销售额同比增长10%。试点自主经营模式，增强生产经营单元责任感。重视新品研发，二十余款产品取得阻燃B1级型式试验报告，覆盖多电压等级品类。分销市场发展迅速，新签约近二十余家代理商；直销方面，成功开发中建三局、华润置地、陕建集团等十余个重要客户。

通信线缆围绕5G室内系统用通信线缆，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5G通信线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批，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及浙江制造企业认

证。

公司在智能装备线缆领域，聚焦机器人、驱动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应用，报告期，取得长行程运动电缆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期，研发生产的柔性线缆，解决了电缆长距离行程内反复运动造成应力扭曲及自身重力与拖链盒间反复摩擦导致寿命降低的技术难题，实现拖链电缆无故障循环应用2000万次以上、机器人电缆关节处无故障应用500万次以上的技术突破，打破该领域进口产品的垄断。报告期内在技术和市场上的重大突破，使公司在细分市场知名度持续提升，智能装备线缆事业部实现销售额同比增长119%。

（二）新材料板块：创新再深化，发展再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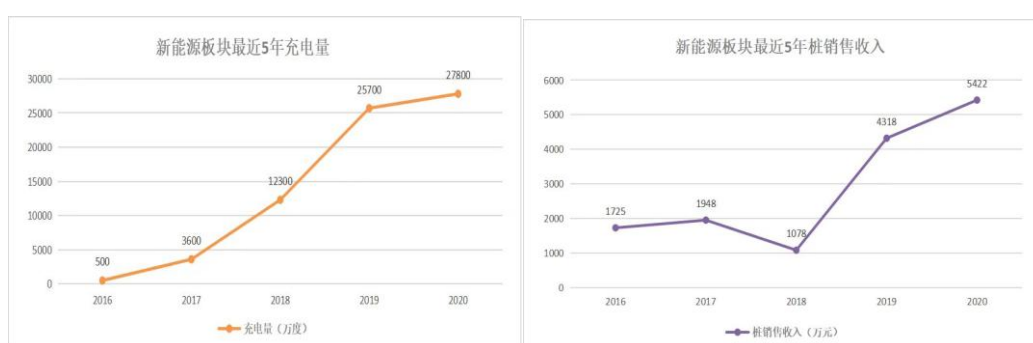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市场规模稳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材料板块整体销售规模同比增长9%，单月最高销量突破3.35万吨。新品拓展成效明显，占比进一步提升，其中低烟无卤、超高压、屏蔽料、特种PVC均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产品质量持续改善，客户满意度、合作粘性稳步上升。2020年建设的广东清远新厂区，新厂房八条产线全部实现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湖州基地完成拿地流程，开工投建；全国建厂更进一步。

为实现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及半导体屏蔽材料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保障关键领域核心材料的供给安全，万马高分子集团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科研中心——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万马（浙江）高压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将实现“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加速实现智能电网高端技术领域中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和半导体屏蔽材料技术和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保障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和半导体屏蔽材料的供给安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技术水平世界一流电工新材料企业。

重视科技创新，增进校企合作，成立“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万马高分子上海联合研发中心”，旨在建立高效的产、学、研合作共赢机制，优势互补，不断挖掘新材料的价值，研发高性能材料关键技术，为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新能源板块：谋定而动，蓄势待发。

报告期，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造成出行需求受到抑制，阶段充电收入降低，但二季度后，充电需求回升明显，至四季度，充电量已超出去年同期水平16.54%。报告期，公司充电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57%；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复苏情况，开展卓有成效的市场恢复策略，全年实现充电量2.78亿度，同比增长13.18%；运营效率稳定，多个城市月均充电时长达4~5小时，其中成都、西安、海南、深圳等城市运营绩效突出。公司新能源板块近五年充电量增长情况及近五年售桩情况图示：



（图1：新能源板块最近五年充电量增长趋势）（图2：新能源板块最近五年充电桩销售收增长趋势）

在与主机厂合作方面，报告期，万马爱充与广汽丰田达成协议，双方将基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桩-车-网”产业生态。双方已在北京东大停车场充电站中设立“广汽丰田-万马爱充品牌形象站”，为广汽丰田新能源车主提供专属的充电服务。公司将以品牌形象站为基础拓展合作模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图3：万马爱充深圳东湖公园充电站，2020年全年累计充电量达188万度，平均单桩日充电时长6.7小时）

爱充网着力建设城市智能充电网络，为城市交通作导向。万马智慧充电创新基地验收通过，设立新能源创新发展中心，包括绿色电力大数据中心及监控中心、“爱充”全国指挥中心、充电桩研究及发展中心。疫情期间，万马爱充全力保障武汉志愿车主免服务费充电，武汉全市充电车辆春节期间在武汉市七个精品充电站享受服务费全免，且推出“无接触充电”服务，保障车主健康。2020年8月，在第四届中国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大会上，万马爱充荣获“行业最具品牌影响力奖”。

二、国资助力，激发新活力。

报告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0年6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9月，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将其持有的公司258,975,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转让给海控集团，股份过户登记日为 2020年11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控集团基于对万马股份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和海控集团总体战略进行的决策，旨在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整合和协同拓宽产业发展领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信及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

新的征程，新的使命，公司将加快融合发展，创造共赢新篇章，激发发展新活力。

二、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我国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全国两会中，碳达峰和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推广是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关键手段之一。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这主要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

万马股份的三大业务板块，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充电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巨大的时代发展机遇。

1.电线电缆

(1) 电网投资持续高位运行，全面电能替代成为发展趋势。

据中电联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699亿元，已经连续七年保持4,000亿以上。2021年1月27日，国家电网董事长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表示，未来5年，国家电网将年均投入超过700亿美元，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推动电线电缆需求进一步增加。

2020年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随着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关领域用电线电缆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不仅如此，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轨道交通、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业态的发展，将为特种电缆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3)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要求持续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迎来一个新的时期，电线电缆行业将获得更多新的发展机遇。

(4) 能源互联网建设的加快推动特高压建设需求持续提升

2021年3月1日，国家电网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此外，

根据国家电网官网资料显示，国家电网计划到2030年建成9条以特高压输电技术为核心的跨国输电工程。我国迎来特高压建设工程新一轮高峰期，将带动电网投资。

2.高分子材料

(1) 线缆材料

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市场逐步接受并积极推广环保型线缆材料，环保型电力电缆的使用率越来越高。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和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大。超光滑屏蔽料、抗水树电缆料、超高压直流电缆料以及一些跨行业需求的高端材料产品，国内只有少数厂家可以供货，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还为国外厂商所占据。未来，我国在高端材料研发方面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特种线缆材料发展前景广阔。风电、智能装备线缆、核电、石油开采钻井、高速铁路、铁路信号电缆、船用电缆、汽车电线、矿用电缆、飞机电缆等特种电缆，每年高速增长。特种电缆市场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对特种线缆材料的大量需求。

(2) 其他新材料

改性塑料。《中国制造2025》把新材料行业列为大力推进的十大战略重点领域之一，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作为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品，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猛，产量、消费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20%和15%。

3.新能源领域

2020年，充电桩被纳入新基建，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发展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的前置条件。充电桩开启发展新通道，迎来新机遇。我国的充电桩行业将有长足发展及较大的投资机遇。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受益于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疫情情况下仍实现了产销136.6万辆和136.7万辆的成绩，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9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75%，比2019年增加111万辆，增长29.18%。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3年超过100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2021年3月12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发展趋势，同时出于碳中和等需求，有望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1年新能源汽车有销量望达到180万辆，同比增长40%。据中汽协预测，到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3000万辆，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预测，届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00万辆，较2020年累计增长3.39倍，年复合增长率达34.4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有效带动充电桩需求的增长。据中国充电联盟信息部主任全宗旗预测，2021年车桩比将由2020年的3:1左右降至2.7:1，进一步缓解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以“一体两翼”战略为指引，以“南北联动”杭州和青岛为引擎，践行“正人、正事、正品”价值观，实现“打造国内完整电缆及材料产业链的行业领军企业”愿景，实现“绿色能源的传输者，智慧能源的提供者”使命。

1.电线电缆板块：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直销聚焦重点客户做大规模；分销快速拓展空白区域，提升覆盖率；直接出口重点拓展东南亚，大力发展间接出口；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设备技改提升产能，满足订单需求，提升交付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建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质量保障体系，匠心造精品；全面推进生产单元的自主经营模式，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

2.新材料板块：持续深耕电线电缆材料行业，保持电力电缆、线缆材料行业领先地位，贯彻公司“总成本领先、规模化发展”的战略规划；立足主业和化学交联、硅烷交联材料，引导行业从价格竞争向品质优先转变，形成有质量、规模化发展，持续保持与强化公司在国内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导地位；重点发展超高压、

低烟无卤、非力缆PVC和TPE弹性体，通过引进升级国外先进装备，发展高压绝缘材料品类，提升公司在高端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巩固华东市场的领导地位，通过四川子公司的精耕细作、华南子公司的异地布局，形成产销本地化；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新能源板块：继续搭建和优化以直流快充为核心的城市智能充电网络。通过持续发展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运营业务、搭建相关能源管理运营系统，稳步培育以充电桩为终端的电能使用客户群，并在此基础上尝试电力储存转零售等商业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的提供者。

（三）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9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经营业绩略有增长。

2021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结合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经营实际，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的目标（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业绩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电线电缆板块，落实新厂投建，规划新增产能，快速提升产能；推进生产单元的自主经营和精益生产，重视产品质量，提升交付速度，提升经营效益。销售策略：稳步发展直接销售模式，优化调整客户结构；快速拓展渠道分销，积极培育国际贸易。产品定位：做大中低压，做强高压，做专特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绿色传输解决方案。

2.新材料板块，践行“本地化、精细化、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策略，着力拓展国际市场和细分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实施产品品类差异化策略，精细客户管理与服务，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推动营销体系革新，推动贴近市场的组织变革。

3.新能源板块，深耕“充电设备制造+全国充电场站投建+充电网络运营服务平台”三大主业，做强业务竞争力，做大产业规模。在加强存量场站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完善现有城市智能充电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场站投建力度；有序

推进场站投建，提升快充网的城市覆盖；加强运营服务水平及生态圈的深入合作；加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对外投资、子公司授信担保、融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等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0 日	(1)	《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1)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对越南公司（WANMA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1 万吨环保新型电缆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听取审计工作总结，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先行审阅。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改选。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改选；参与讨论并审议董事及管理层考核激励方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进行了改选，战略委员会参与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的研讨，为子公司发展策略提供咨询服务。并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改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等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股东大会均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文件 118 份。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邮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保证了与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畅通和公平性，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且不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帮助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资金需求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回购股数 17,841,035 股的股本 1,017,648,06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617,682.21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计算为准。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42,118.4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上述方案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3.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35,617,682.21	223,052,864.45	15.97%
2019 年	36,242,118.43	220,879,359.32	16.41%
2018 年	20,709,781.96	111,714,711.22	18.54%

4.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者调整情况

公司已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2021年2月7日，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841,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4元/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2,016.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